

附件 2

关于发放第十一届“百所高校千名博士青岛行” 交通补贴的说明

一、发放范围

受邀参加“博士行”的下列人才，给予发放交通补贴：

- （一）境内高校（以下含科研院所）、境外高校在读博士；
- （二）毕业未就业（以未缴纳社会保险为准）博士；
- （三）来青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及科研成果转化博士；
- （四）其他受邀请博士。

二、补贴标准

（一）境内高校在读博士和毕业未就业博士以实际就读（毕业）高校（校区、分校、分院、研究院等）为准；在境内就业博士以社保缴纳地所在省份为准。发放标准：山东省（青岛市除外）200 元/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河北省、河南省、江苏省、安徽省 500 元/人，其他省份 800 元/人。

（二）境外高校在读博士按照亚洲地区 2000 元/人、其他地区 4000 元/人标准发放。

（三）境外高校毕业境内未就业博士来青参加“博士行”活动的，按照居民身份证签发机关所在省份标准发放。

三、所需资料

（一）博士人才须提供身份证。

（二）境内高校在读博士还须提供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境内高校毕业博士还须提供学信网学历学位验证报告。

（三）境外高校在读博士还须提供录取通知书、学生证（在读证明）及翻译件、报到前五日内（含报到当天）出入境记录；境外高校毕业博士还须提供中国留学网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四）来青成果转化博士还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证书。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就业优先。活动承办单位要结合青岛城市发展的需要和用人单位实际岗位需求，优先邀请毕业未就业博士，2024届、2025届毕业博士，用人单位意向对接高校、专业在读博士和单位定向邀请博士参加活动。

（二）实行诚信申报。补贴申领人员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交通补贴的，一经查实，追缴所发补贴，对未按要求返还所发补贴的，记入青岛市人才诚信档案，来青工作三年内不得领取各类人才补贴。

（三）严格补贴监管。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要严格审核把关，对学籍学历、毕业未就业和已就业人员社保缴费记录以及成果专利证书等信息进行核对查验，上传、提交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不予邀请。未收到邀请函自行来青参加“博士行”，相关费用自理，不予发放交通补贴。